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理事会 1998 年和 1999 年的商定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欢迎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为了充分执行理事会第 1998/1 号²、第 1999/1 号³商定结论所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¹ A/55/82-E/2000/61。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和更正及增编(A/53/3 和 Corr. 1 和 Add. 1)，第七章，第 5 段。

³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4/3/Rev. 1) 第六章，第 5 段。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0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了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第三轮会议；
2.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加强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3.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人道主义政策和活动的重要性；
4.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合作, 确保及时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 号²和第 1999/1 号³商定结论并采取后续行动；
5. **请**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所取得的进展, 包括第 1998/1 号和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和后续活动,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